

獎勵輔導造林申請說明

一、申請條件：

(一) 土地部分：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4條規定如下：

- 1、**山坡地範圍**適用之土地區位：
 - (1)有森林法第21條第1款至第3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
- 2、土地**最小面積**：**0.1公頃以上**。

(二) 申請人部分：

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2條規定如下：

- 1、**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 2、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3、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 4、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指非為林地所有人，但有土地使用權、租賃權等，以此資格申請者，第7年以後獎勵金減半為1萬)。
- 5、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二、申請流程

- (一) 為配合造林戶，本府於**每112年1月至112年4月底申請**獎勵輔導造林。
- (二) 備妥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1、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
 - 2、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可由受理機關協助列印)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 5、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三、造林獎勵金額度：

20年每公頃合計**60萬元**，各年之額度如下：

- 第1年：每公頃**12萬元**。
- 第2-6年：每公頃**4萬元**。
- 第7-20年：每公頃**2萬元**。但申請資格為森林法第4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

四、檢測標準：

- (一) 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
- (二) 成活株數達 70% 以上；自造林第 7 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 2%。
- (三) 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 (四) 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修正規定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 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木材利用及 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及 農牧用地	杉木	一,五〇〇
		柳杉	一,五〇〇
		紅檜	一,五〇〇
		台灣肖楠	一,五〇〇
		台灣杉	一,五〇〇
		香杉	一,五〇〇
		台灣檫	一,五〇〇
		烏心石	一,五〇〇
		光蠟樹	一,五〇〇
		樟樹	一,五〇〇
		牛樟	一,五〇〇
		相思樹類	一,五〇〇
		椴樹類	一,五〇〇
		楠木類	一,五〇〇
		槲欏類(不含板栗)	一,五〇〇
		小葉南洋杉	一,五〇〇
		肯氏南洋杉	一,五〇〇
		茄苳	一,五〇〇
		台灣赤楊	一,五〇〇
		印度紫檀	一,五〇〇
		木荷	一,五〇〇
		大葉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小葉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欖仁	一,五〇〇
		苦楝	一,五〇〇
		福木	一,五〇〇
		榕樹	一,五〇〇
		杜英	一,五〇〇
黃連木	一,五〇〇		
楓香	一,五〇〇		

	青楓	一,五〇〇
	台灣紅榨槭	一,五〇〇
	鐵刀木	一,五〇〇
	無患子	一,五〇〇
	山櫻花	一,五〇〇
	阿勃勒	一,五〇〇
	小葉欖仁	一,五〇〇
	烏白	一,五〇〇
	台灣欒樹	一,五〇〇
	刺桐	一,五〇〇
	肉桂類	一,五〇〇
	羅漢松	一,五〇〇
	蘭嶼羅漢松	一,五〇〇

格式一

___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

編號：

-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自備種苗。

一、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 (主管機關 現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Y:
					X: Y:

二、申請造林種苗數量(註：自備種苗者免填)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

- 1、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三、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1.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
2.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四、應檢附下列文件：

-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由機關協助登入地籍網路查詢系統列印）。
-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林區管理處

_____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

受理機關核章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 使用 同意 書

立同意書人 私有土地座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第 地號等 筆，面積

平方公尺，願提供予 申辦獎勵輔導造林使用，期限
為 20 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乙份為憑並附上身分證影本。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君因申請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乙事，不克親自辦理及現場指界，茲委託_____君全權代理，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